##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復同意備查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 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 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 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 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 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 ○○日(不得低於三十日) 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 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 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 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 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 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 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 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 停止

(辨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 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 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 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 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 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 ○○日(不得低於三十日) 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 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 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 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 停止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 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OO月OO 日總統公布修訂保險法 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條 文,增訂第三項。

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 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 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 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 有保险單借款者,以扣除其 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 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 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 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 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 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 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 當時000000的利率計算 (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 借款的利率)。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 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 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 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 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 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 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 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 **险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 本息後的餘額) 自動墊繳其 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 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 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 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 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 按墊繳當時000000的利率 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 保單借款的利率)。

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 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 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 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 有保险單借款者,以扣除其 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 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 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 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 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 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 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 當時000000的利率計算 (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 借款的利率)。

##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 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 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 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 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 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有保 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 本息後的餘額) 自動墊繳其 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 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 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 執繳。執繳保險費的利息, 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 按墊繳當時000000的利率 計算 (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

保單借款的利率)。

通知要保人,應一併通知被 保險人,故增列第三項及第 六項,以書面、電子郵件、 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 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強化 被保險人之權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	
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	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	
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	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	
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	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	
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	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	
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	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	
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	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	
届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	<b>届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b>	
約效力停止。	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		
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		
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